

## 媽媽嘴老闆判賠 3 度發回更審

2024-02-07/聯合報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「媽媽嘴」咖啡店雙屍命案，死者陳進福的兩名兒子向凶嫌謝依涵、咖啡店老闆呂炳宏、陳唐龍、彭元忠四人索賠，更二審三年前判決呂、陳、彭應和謝女連帶賠償六三一萬餘元，最高法院昨廢棄判決，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審。</p> <p>更二審認為謝依涵是利用職務上機會殺害陳進福，呂炳宏、陳唐龍和彭元忠共同出資經營咖啡店，雇用謝女擔任店長，與謝女具「僱傭關係」，是民法規定的「僱用人」，卻未盡監督及管理注意義務，讓謝女有機會殺人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判連帶賠償六三一萬餘元。</p> <p>最高法院指出，更二審認定呂等三人不是合夥的共同出資關係，判決呂等人負責賠償，但未說明法律依據為何，有理由不備違法之處；另以呂等人經營咖啡店提供的飲品，不符合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安全性，論斷呂等人未盡監督受雇人責任，也不合法，故廢棄判決，發回更審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合夥關係之成立要件？合夥人於何等情形下，負連帶賠償責任？</li><li>2. 消保法第 7 條第 1 項係就企業經營者所規定之「無過失責任」與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所定，僱用人就受僱人之選任、職務執行之監督，應盡相當之注意，兩者有何區別？</li></ol>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